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1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有效表决票 8 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前提交有关说明材料。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基于此，同意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20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原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前提交有关说明材料。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基于此，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除召开日期调整外，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延期后）。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 501 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4、上述议案 2 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5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	√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2.02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议案	√
2.03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议案	√
2.04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议案	√
2.05	关于标的资产作价支付安排的议案	√
2.06	关于标的公司借款安排的议案	√
2.07	关于标的资产交割的议案	√
2.08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安排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

4.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逾期无效），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020-8521922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箱：lvj@000502.cn。

5.会务联系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20-85219691、020-85219563

传 真：020-85219227

邮 编：510610

邮 箱：lvj@000502.cn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

因受新型冠状肺炎病毒影响，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身体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烦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广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便公司进行个人信息登记、体温监测、验示健康码等疫情防控工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如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02 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	√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2.02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议案	√			
2.03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议案	√			
2.04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议案	√			
2.05	关于标的资产作价支付安排的议案	√			
2.06	关于标的公司借款安排的议案	√			
2.07	关于标的资产交割的议案	√			
2.08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安排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2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前提交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在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及时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研究与探讨，并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含 4 月 1 日）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工作。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重组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江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何莎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沈阳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浙江微动天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动天下"）22%股权，并向沈阳、义乌市鼎世厚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桐乡伯乐宏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兴元三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诺誉易发联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隆富康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红利、王鹏辉、易健、广西扶绥鑫元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杜欣、周丹、刘怀宇、宁波天赢宏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唯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学军、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英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朗玛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朗玛八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收购微动天下剩余的 7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微动天下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43,263,000 股，合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57,236.95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主要履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14 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针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公告编号：2021-001）、（公告编号：2021-005）、（公告编号：2021-018）。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但基于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目前市场环境等原因，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聚焦服装主业，加强线下、线上一体化经营，通过"男士生活馆"等业务模块，在力争服装业务扭转亏损局面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3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药 HSK21542 注射液
Ⅲ期临床试验方案获得 CDE 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药 HSK21542 注射液用于腹部腔镜手术术后镇痛的Ⅲ期临床试验方案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同意，可开始实施Ⅲ期临床试验的受试者入组用药等工作。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SK21542 注射液

主要研发阶段：Ⅲ期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通知书受理号：CXHL1900316 国/CXHL1900317 国

二、HSK21542 临床试验情况

HSK21542 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分子实体化合物，属于强效外周 Kappa 受体激动剂，拟用于镇痛、慢性肾脏疾病相关性瘙痒（CKD-aP）的治疗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球尚未有获批上市的同类化合物，目前同类化合物研发进度最领先的为 Cara Therapeutics Inc.（NASDAQ:CARA）开发的 KORSUVA（CR845/difelikefalin）。

HSK21542 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在澳洲开展了Ⅰ期临床试验；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在中国开展了Ⅰ期临床试验；2020 年 6 月-2021 年 2 月在中国开展了用于腹部腔镜手术术后镇痛的Ⅱ期临床试验。根据前期临床试验数据结果，公司做出本项目进入Ⅲ期临床试验的决定。

除上述适应症和临床试验外，HSK21542 目前还在开展在血液透析受试者中的Ⅱ期临床试验。

三、Ⅲ期临床研究主要相关情况

本研究的组长单位是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全国约 30 家研究中心将加入本研究。

试验名称：一项评价 HSK21542 注射液用于择期全身麻醉下行腹部腔镜手术受试者术后镇痛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

受试者数量：约 276 例。

研究目的：评估 HSK21542 注射液用于择期全身麻醉下行腹部腔镜手术受试者术后镇痛的有效性。

疼痛是组织损伤或潜在组织损伤所引起的不愉快的感觉和情感体验。大部分的术后患者以及一些慢性疼痛患者等都不同程度遭受着疼痛的折磨，目前临床上虽存在很多镇痛药物，包括阿片类药物、非甾体抗炎药及其他辅助用药（如抗抑郁药、抗焦虑药、离子通道类药物）等，但是无论单药或联合治疗，部分患者疼痛控制均不理想，较大剂量用药也会带来安全性、成瘾性等问题。因此，临床上亟需更加安全、有效的镇痛药物面市。HSK21542 在实现良好镇痛效果的同时，因其具有不进入中枢神经的特点，所以成瘾性风险低，也有望避免致幻等副作用。

四、风险提示

目前 HSK21542 正在进行Ⅲ期临床试验，在后期的临床研究与申报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发补、退审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3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范秀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范秀莲	是	1945	8.70%	1.81%	否	否	2021 年 03 月 25 日	2022 年 03 月 25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产生经营
合计	–	1945	8.70%	1.81%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7.19%	11,993.5112	12,093.5112	30.27%	11.26%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80%	6,860.00	8,805.0000	39.40%	8.19%	0	0%	0	0%
郑伟	17,087.76	15.90%	2,280.00	2,280.0000	13.34%	2.12%	0	0%	0	0%
合计	79,389.36	73.89%	21,133.5112	23,178.5112	29.20%	21.5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4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阿伐那非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伐那非片

受理号：CYHS1900563 国/CYHS1900564 国

证书编号：2021S00276/2021S0027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212/国药准字 H20213213

剂型：片剂

规格：100mg/20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治疗阴茎勃起功能障碍。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

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阿伐那非片为海思科开发的仿制药产品，是一种口服速效的高选择性磷酸二酯酶-5（PDE-5）抑制剂，用于治疗勃起功能障碍（ED），规格为 100mg/片和 200mg/片。该品种于 2016 年 08 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在完成 BE 研究和Ⅲ期临床研究后，海思科于 2019 年 07 月递交了上市申请。2021 年 03 月，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正式获批生产，获得本品《药品注册证书》。

根据《美国泌尿外科学会（AUA）发布的勃起功能障碍管理指南（2018）》，推荐用于 ED 的口服 PDE5 抑制剂主要包括西地那非、他达拉非、伐地那非、阿伐那非。与其他 PDE-5 抑制剂相比，阿伐那非可以在最短时间内起效（15 分钟），明显快于现有 P